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6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启发先生、张冠炜先生、黎明先生、周健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澄先生、陈永先生、曹福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杨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少清先生在换届完成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昌振先生、曹永军先生、黄延禄先生在换届完成后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启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化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张启发先生先后就职于佛山市化工机械厂、佛山市石湾润华陶瓷厂等单位；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佛山市三水金银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理事，2018年10月起担任常务理事；2002年1月与梁可共同创立金银河公司，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佛山市金银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金奥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安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金蝉天合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启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170,788 股，通过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2,218 股。张启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张冠炜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冠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出生，本科，电气自动化专业。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安德力企业运营管理办公室

主任、供应链总经理，现任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和金银河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冠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张冠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启发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进入金银河，历任工程师、技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 股。黎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周健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10年7月进入金银河，历任工程师、技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拟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健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健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澄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1月获得副教授职称。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其中，2021年6月评为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在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讲师，任院长助理、智能财务系系主任；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在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副教授，任院长助理、智能财务系系主任；2024年7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智能财会管理学院副教授，任专业学位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杨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资格证书。

(2) 陈永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教授职称。佛山大学特聘教授（三级）“省级领军人才”；新能源材料与燃料电池方向 学术带头人；广东省高校创新团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技术”负责人。曾任海南省“领军人才”“南海名家”和“515人才”。中国硅酸盐学会固态离子学分会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在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2009-2010年）和日本国立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2012-2013年）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科研项目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4项）、863项目、海南省重点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广东省高校创新团队项目等20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陈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资格证书。

(3) 曹福成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获得副教授职称。2023年至今，任季华实验室（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高级研究岗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福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福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曹福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资格证书。